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0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翊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2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翊苓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補充「關於告訴人遭竊現金數額之認定，證人即告訴人曾○○於第一次警詢時證稱皮夾內有新臺幣600元云云；第二次警詢時則證稱領回皮包後少了新臺幣約850元許等情，皆僅有證人即告訴人曾○○之單一指述為憑，殊乏其他積極證據為佐，而被告於警詢時稱其於犯罪事實一、之時地僅拿走現金300元，基於罪疑惟輕原則，以數額低者為據，乃認定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、竊盜現金數額為300元。」；證據部分「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」之記載補充更正為「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4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翊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冀望不勞而獲，以竊盜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物，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得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物為其犯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且未發還予告訴人，應依上開規定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曾淨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7267號

被 告 張翊苓 女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○
○樓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翊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21日凌晨3時22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「○○夜店」○○包廂，趁曾○○暫離包廂之際，徒手竊取曾○○所有之包包1只，內有現金新臺幣(下同)600元、COACH短夾1個、行動電源1個、身分證、學生證、提款卡等物，得手後逃離現場。嗣經曾○○報警後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曾○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張翊苓經傳喚未到庭。然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與告訴人曾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且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影像光碟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告訴人另稱包包內遭竊取之金額為850元等情，然被告對此堅決否認，且監視錄影畫面僅見被告行竊之動作，並無拍攝包包內之財物狀況，報告機關又未查扣得贓款，是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，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於案發時竊取上開金額，依罪疑為輕之訴訟法則，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然此部分之犯罪事實，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事實相同，僅竊取之現金金額不同，如構成犯罪，亦為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
02 檢察官 楊挺宏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05 書記官 林昆翰

06 附記事項：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2 所犯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